

「行政院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2月16日（星期日）下午2時整

貳、地點：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8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兼召集人

紀錄：郭曉柔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略)

柒、報告案：

- 一、案由一：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之法令及案例分析（報告單位：陳竹上委員及林淑雅委員）。(略)

決 定：洽悉，相關內容供調查小組參考。

備 註：經濟部107年12月17日補充資料如後附件。

- 二、案由二：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案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略)

決 定：

(一) 請亞泥公司主動提供資料及訪談名單，以維報告衡平性。

(二) 請東華大學依預定期程完成調查報告初稿。

(三) 有關東華大學所提遭遇困難，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有關第一代地主多已過世一節，請於調查報告初稿敘明當事人已過世，但仍應洽其後代進行調查。
2. 有關公文數位化工程極耗人力與時間一節，請各機關單位提供電子檔案，如有未配合者，請告知幕僚單位，由幕僚單位協助處理。
3. 有關資料蒐集部分，因尚待各單位提供資料，僅能先以取得口述資料為主要工作一節，訪談過程中如有延伸其他所

需資料，請告知幕僚單位。

捌、討論案：調查報告架構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亞泥公司欲提供之補充建議，請整理成書面。
- 二、請東華大學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查報告架構。
- 三、委員如對東華大學辦理諮詢訪談之名單及建議蒐集資料項目有意見，請於二週內告知幕僚單位，由幕僚單位轉知東華大學。

玖、臨時動議

邱寶琳委員：原民會應成立「採礦前太魯閣族土地使用情況與土地文  
化的調查專案」。

決議：請先提出調查計畫內容，再由原民會研議由原轉會下設之小  
組進行調查，或以補助案方式進行調查。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附件

有關報告案一經濟部的補充如下：

一、 報告案一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之法令及案例分析(陳竹上委員及林淑雅委員報告)：

有關簡報提及經濟部預告版礦業法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濟部委員於會中說明：「該條文經立法院經委會審查後與原先經濟部預告版本的內容已不同，目前經委會審查後的條文為土地之使用如礦業權者與土地權利人未達成協議及主管機關調處不成時，礦業權者原則不得使用土地。僅例外在國家有緊急危難或重大公益情形下，主管機關才會介入，准予礦業權者在一定期間及一定範圍使用土地及給付對價。」會後相關資料將再提供陳委員及原民會為簡報之補充。

二、 礦業法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經委會審查會通過條文為第 53 條)

第五十三條 土地經核定為礦業用地後，礦業權者為取得仍有爭議之土地使用權，應與該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雙方不接受調處時，除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一定範圍之土地外，礦業權者不得使用土地。

前項准予使用土地之對價，主管機關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審議，應組成審議會為之，其組成及決議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後，礦業權者應準用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復整、防災措施及補償。

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如不服第二項准予使用土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